

济宁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文件

济社保发〔2021〕2号

关于做好 2021 年度领取社会保险待遇 资格认证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济宁高新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太白湖新区社会保障事业服务中心、济宁经济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市直各部门（参保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认证工作，提升服务水平，有效防范欺诈、冒领社会保险待遇行为，维护社会保险基金安全，现就做好 2021 年度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认证工作通知如下：

一、明确范围，扎实开展资格认证工作

在我市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领取社会保险待遇的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灵活就业、个体缴费离退休人员及供养直系亲属和符合享受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条件的人员全部纳入领取资格认证范围，资格认证全年常态化进行。

二、多措并举，不断完善资格认证方法

1. 持续提升静默认证水平。各县（市、区）要及时下载、使用部级比对数据（人社部“全国社会保险信息比对查询系统” <http://oisi.mohrss:8080> 和“全国社会保险待遇资格认证系统” <http://sitrb.mohrss:8070>），积极主动与公安、司法、民政、交通运输、卫生健康、医保、法院等部门沟通协调，建立数据共享机制，拓宽数据共享渠道，不断丰富本地数据资源，真正实现“寓认证于无形”。

2. 继续推广手机 APP 自助认证。各级各部门要充分利用“手机 APP”开展自助认证，认真指导待遇领取人员或其亲属进行下载安装使用。同时，根据服务对象的年龄、教育背景和生活习惯等，设置现场接待窗口，设置必要的线下办理渠道，为老年群体提供便利化服务和帮助。对于没有智能手机的老人、子女不在身边的老人或者高龄、瘫痪、残疾、患病等无法使用手机自助认证的，要采取灵活多样的方式开展认证，可以通过社区认证、委托认证、上门认证等老年群体熟

悉的传统服务方式实现认证，不得强制要求其使用智能设备进行认证。

3. 认真做好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移交后资格认证工作。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移交工作，根据国家和省、市出台的相关文件精神，理清工作思路，积极探索优质高效的服务方式，克服人档分离、街道社区管理水平参差不齐等困难，努力做好退休人员移交后资格认证工作，确保养老待遇精准发放。

三、精准核查，严格运用认证结果

各县（市、区）要认真分析认证数据，充分运用资格认证结果，严厉打击社会保险基金违法违规领取行为。对确认丧失领取社保待遇资格的人员，及时办理待遇停发手续；对采取各种核实手段均无法联系到本人的，社保经办机构可办理待遇暂停手续，对经核实确认后仍然具备领取待遇资格的人员，及时办理待遇恢复和补发手续。对死亡冒领、重复领取、入刑后领取社保待遇或采取其他手段骗取社保基金的，限期责令退回；对拒不退回的，依据《社会保险法》、《刑法》和人社部、公安部《关于加强社会保险欺诈案件查处和移送工作的通知》等规定依法处理。

四、工作要求

领取社保待遇资格认证是防止社保基金流失的有效措施，

是确保社保待遇合理发放和维护社保基金安全的重要监督手段。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切实加强资格认证工作的组织领导，认真研究措施，合理安排工作进度，加强工作协调配合，积极应对突发状况，严把认证质量关，确保资格认证效果。

各县（市、区）要按时上报领取社保待遇资格认证季报表，于每季度第一个月10日前，汇总上季度认证情况并填报《济宁市社会保险待遇领取资格认证结果统计表》（附表1）报市社保中心社会化服务科；市直各认证单位认证结果，按月填写《济宁市社会保险待遇暂停（恢复表）》（附表2）报市社保中心社会化服务科。

工作中如遇问题，请及时联系市社保中心社会化服务科。

联系电话：0537—2937962

附：1. 济宁市社会保险待遇领取资格认证结果统计表

2. 济宁市社会保险待遇暂停（恢复）表



附件1

济宁市社会保险待遇领取资格认证结果统计表

填报单位（签章）：

单位：人、万元

项	认 证 情 况		认 理 情 况					
	应认证	实认证	暂停人数	暂停金额	追回人数	追回金额	办理终止未退款人数	办理终止未退款金额
1		2	3	4	5	6	7	8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企业养老保险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小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年

